**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31-2020CG-167**

**采购人：**阳新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阳新县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内容：**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_Toc235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0604)

[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29600)

[一、 说 明 7](#_Toc1612)

[二、 招标文件 8](#_Toc8194)

[三、 投标文件 9](#_Toc27230)

[四、 开标与评标 14](#_Toc24257)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6](#_Toc31076)

[六、 中标与合同 16](#_Toc11144)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7](#_Toc4771)

[八、 质疑及提交 18](#_Toc6568)

[九、 相关条文解读 19](#_Toc28870)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9](#_Toc857)

[十一、 适用法律 19](#_Toc11919)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9](#_Toc17423)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0](#_Toc15959)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4](#_Toc24213)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4](#_Toc21069)

[二、 资格审查标准 44](#_Toc13504)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6](#_Toc25544)

[一、 评标方法 46](#_Toc26105)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46](#_Toc14904)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50](#_Toc2124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53](#_Toc57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60](#_Toc3081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0](#_Toc3405)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62](#_Toc7956)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64](#_Toc13638)

[附件一、 投标书 66](#_Toc6282)

[附件二、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67](#_Toc9184)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_Toc11879)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_Toc25959)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73](#_Toc26653)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74](#_Toc9871)

[附件七、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75](#_Toc7786)

[附件八、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76](#_Toc18551)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7](#_Toc21481)

[附件十、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78](#_Toc6517)

[附件十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9](#_Toc17175)

[附件十二、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80](#_Toc401)

[附件十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81](#_Toc21872)

[附件十四、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82](#_Toc10144)

[附件十五、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83](#_Toc5271)

[附件十六、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84](#_Toc31828)

[附件十七、 商务评议对照表 85](#_Toc28070)

[附件十八、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86](#_Toc17092)

[附件十九、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87](#_Toc8218)

[附件二十、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88](#_Toc10806)

# 投标邀请书

阳新县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 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1-2020CG-167（政府采购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0]A138号）

项目名称：阳新县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1198万元（超过此金额作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生效后5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产品的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产品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 9月 16日17:3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见附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9月30 日15时00分（14时30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新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

联系方式：徐晓红 13507232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澜桥世家办公区1栋四楼

联系方式：石林   13971196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林

电　　 话：13971196990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131-2020CG-167** |
|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项目** |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 采购人 | **阳新县卫生健康局**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保证金账户信息 | 无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 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 **“采购机构”是指：**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8. **投标文件共分为：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别用显著文字说明，统一编制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统一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文件袋（或封装袋）中，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开标一览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4.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6.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9.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20.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无。
18. **投标有效期**
19.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5.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一起合并装订成一本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28.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
29.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集中采购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0.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人**拒绝**其投标。
31.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文件递交**
33.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规定的投标地点。
34.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35.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9.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资格审查**
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9.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0. **评标方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 **评标程序**
1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3.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标“▲”号的条款为“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分内容。**

**采购清单：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车载设备及车载智慧基卫服务信息系统；彩超；村卫生室智能服务包**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下表中的“车载智慧基卫服务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 **一** | **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车载设备及车载智慧基卫服务信息系统** | | | |
| 1 | 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 | | 辆 | 8 |
| 2 | **车载设备** |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套 | 8 |
| 医用电子血压计 | 台 | 16 |
| 体温检测仪 | 台 | 8 |
| 血氧检测仪 | 台 | 8 |
| 心电检测仪 | 台 | 8 |
| 身高体重检测仪 | 台 | 8 |
| 身份证阅读器 | 台 | 8 |
| 条码识别器 | 台 | 24 |
| 采集工作台 | 台 | 32 |
| 条码热敏打印机 | 台 | 8 |
|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台 | 8 |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台 | 8 |
| 多参数监护仪 | 台 | 8 |
| 离心机 | 台 | 8 |
| 塔式服务器 | 个 | 8 |
| A4打印机 | 台 | 8 |
| 3 | 车载智慧基卫服务信息系统（核心产品） | | 套 | 8 |
| **二** |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 | **台** | **3** |
| **三** | **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 | **台** | **3** |
| 四 | **村卫生室智能服务包** | | **个** | **370** |

### 3.1、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车载设备及车载智慧基卫服务信息系统

#### 3.1.1、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设备参数要求 |
| 1 | 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 | **车辆基础配置**  1、车体尺寸（mm）: ≥5300\*≥2000\*≥2400  2、★总质量(kg)：≥3200  3、▲轴距(mm)：≥3200  4、★发动机燃料：汽油  5、▲总质量(kg)：≥3200  6、▲发动机功率：≥140(kw)  7、▲车辆最大扭矩：≥300 Nm  8、前悬：麦弗逊式独立前悬挂  9、后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10、轴荷(kg)：≥1455/1845  11、制动系统：前盘后盘式制动  12、变速器: ≥5速手动挡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1、由主电瓶、辅助电瓶、智能充电控制装置、带充电功能正弦波逆变器、电控箱、线束、控制面板构成。  2、车用紧急启动控制装置：当主电瓶在低于12V无法正常启动时，按住紧急启动开关可以借助辅助电瓶令汽车迅速启动。  3、智能充电控制装置：1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2自动断开避免发电机过载，延长发电机寿命；3辅助电瓶独立工作，避免偷耗主电瓶电能。  4、备用电源1个  **车内配置**  1、车身左侧配置25英寸以上液晶电子宣教屏、车顶防水功放喇叭  2、紫外光灭菌灯  3、独立冷暖气系统  4、双向换气系统（进出风）  5、内壁加固防撞处理  6、侧门、后门上车头部防撞保护  7、顶部安装黄色尼龙抗菌扶手  8、保温隔热层  9、驾驶室与安装分隔墙：带可推拉窗户  10、地板：耐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  11、安全锤1件  12、灭火器1个  13、带靠背圆凳2把  14、垃圾桶1个  15、医用折叠担架1套  16、医用急救箱1个  17、医疗舱内部LED照明灯4套  18、医疗舱顶部输液挂架1套  19、氧气柜安装2个10升医用氧气瓶及专用减震卡箍  20、医疗舱隐藏式氧气管路系统1套  21、医疗舱立柱安装国标氧气端口2个  22、湿化瓶1个  23、高分子硬顶内饰方便清洗消毒  24、全车安装隐藏式安全预埋件  25、视频监控系统1个  26、便携式折叠床1张  **后仓内部**  1、中隔墙推拉观察窗  2、左侧工作台柜  3、环保耐磨防滑灰色地板  4、车载冰柜(35L以上)  5、置物柜  6、左侧上部医疗吊柜  7、车外顶部一侧安装可伸缩遮阳棚  **其他参数**  1、知名品牌ABS+EBD  2、中控锁  3、前排电动门窗  4、驾驶座（主）安全气囊  5、遥控钥匙  6、驾驶室原厂冷暖系统  7、▲全金属封闭承载式车身  8、同色保险杆  9、PATS 电子防盗系统  10、★产品公告：车辆必须是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产品，提供目录复印件。 |

#### 3.1.2、车载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设备参数要求** |
| 1 | 信息采集终端整体功能及要求描述 | 1、基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内置《国家第三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居民健康档案、健康年检表、高血压和糖尿病随访、中医体质辨识、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等基础服务，具备用户登记、指标检测、数据汇总、打印报告、数据上传等功能。  2、移动便携式设计，手提箱形态；1套内含不少于4个≥17寸的ABS材质安全箱，防尘防水，易于携带。方便现场检测；流水线作业，高效执行登记、检测、数据汇总、打印报告等。  3、信息采集系统通过内置指标检测设备采集数据，还可通过USB扩展检测项采集指标数据，数据自动汇总合并。并且可与卫生院现有全自动尿液分析仪、血液分析仪等设备集成，自动获取数据并汇总到终端设备，检查无误后批量上传或自动上传。  4、终端设备硬盘都采用的是SSD固态硬盘、运行速度是传统硬盘的10 倍。考虑录入便捷，还内置键盘和触控板以及备用无线鼠标和键盘。  5、系统内置公安部认证的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自动读取身份证信息，快速完成用户登记。还内置条码打印机和红外感应扫码器，可打印条码和扫描条码（体检编号）进行快速检测；  6、系统搭载全自动身高体重仪、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条码打印机、扫码枪、医用电子血压计、体温检测仪、血氧仪、6导/12导心电图等。  7、支持与医院现有全自动尿液分析仪、血液分析仪等设备数据自动连接汇总。  8、★为保障高效作业，系统搭载双血压仪同时工作。  9、支持批量导入和新建用户，提供老、高、糖等标签化管理。  10、支持体检用户、电子健康档案、体检数据、健康体检表、中医体质辨识、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高血压和糖尿病随访等数据分类管理和维护，可清晰明了知晓当日工作完成情况，审核确认的数据可批量打印、上传。  11、支持打印批量体检报告单及服务规范中涉及到的表格。  **▲**12、支持数据库备份和还原功能。数据存储是根据区域网格分级保存，各自管理维护辖区数据。  **▲**13、内置一个10兆/100兆自适应网络适配端口（RJ45）、4个USB接口。  14、具有完善的对外接口，并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提供系统间联调工作，确保数据互联互通；Windows 7及以上操作系统，支持office办公软件及通用打印机；  ★15、投标产品信息采集终端制造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产品信息采集终端制造商具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ISO13485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2 |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临床应用范围**  用于临床超声诊断检查，主要用于对人体的腹部（肝、胆、胰、脾、肾）、妇产科、甲状腺、小器官、泌尿科、浅表、矫形外科诊断与分析，可对肝、胆、胰、脾、肾、颈动脉、肠道、乳腺等部位的血流进行超声诊断、检查。  **2、系统通用功能基本描述**  2.1、高分辨率宽屏液晶监视器，图像分辨率≤0.5mm，可显示头发丝；  2.2、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高分辨率血流显像技术；  2.3、二维灰阶成像单元，斑点噪音抑制技术、高保真影像技术、全数字波束形成器；  2.4、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能量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PW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M型成像单元；  2.5、组织优化成像技术、iclear 程序化扫描技术、自适应彩色伪差去除技术，自动频谱跟踪测量、3K-10K扩展脉冲成像技术、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2.6、主机动态范围≥150dB ，0~150dB可视可调；  2.7、便携式翻盖结构，整机净重量约6公斤  2.8、支持在手机上通过同品牌APP，实时观察彩超图像  2.9、支持同品牌超声远程传输系统，专家可收到被邀请的信息，点击进入系统；实时查看无失真的视频，并进行实时语音交流；  2.10、系统采用一键集束操控方式，可一键控制10种以上功能  **3、探头规格**  3.1、纯净波宽频带变频探头，可视可调基波中心频率≥3种，频率组合≥6种；  3.2、电子凸阵探头：（2-5.5MHZ）具有组织谐波功能；  3.3、电子线阵探头：（7.5-12.0MHZ）具有组织谐波功能；  3.4、电子线阵探头：（6.0-12.0MHZ）具有组织谐波功能；  3.5、电子微凸探头：（5.0-9.0MHZ）具有组织谐波功能；  **4、二维图像**  4.1、聚焦：发射聚焦区域全屏全域，数字化动态全程接收聚焦；  4.2、总增益调节≥150dB、B/M/D/CFM可独立调节增益、STC分段≥8；  4.3、最大图像深度≥260mm、系统动态范围≥150dB、灰阶成像显示≥256级；  4.4、PSHI TM 宽带频移，优化组织谐波成像；  4.5、8级深度可调，8倍倍率放大；  4.6、预设模式：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可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预设数量：≥6种，用户可以自定义条件；  4.7、扫描线密度可调。  **5、频谱多普勒**  5.1、方式：脉冲波多谱勒(PWD) ，多普勒手动描迹；  5.2、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至38mm分级调节；  5.3、角度校正： -60—+60度，入射角度在15—45度之间；  5.4、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速度显示、能量显示；  5.5、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F输出功率可调≥8级；  5.6、伪彩功能16种，频谱倒向功能；  **6、彩色多普勒**  6.1、成像方式：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6.2、自动彩色技术：单步操作，一键优化彩色多普勒血流；  6.3、扫描速率：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45帧/秒；  6.4、显示格式：双幅实时显示B＋B/C模式, 双幅显示, B/C模式，B/C/Doppler三同步或动态刷新模式；  6.5、线阵探头扫描成像的角度变化范围≥15度；  6.6、血流框可以倒置。  **7、系统测量及分析**  7.1、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时间、斜率、流速、流速比等;  7.2、妇科测量包、产科测量包、心脏功能测量包、小器官测量包、泌尿科测量包矫形外科测量包等专科测量包  7.3、妇科IUD专用测量包,根据测量子宫数据自动推荐合适的节育器；  7.4、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多普勒手动，自动描迹测量，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8、图像存储、管理、记录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8.1、存储及管理功能：探头参数存储、图像存储、电影回放存储、测量结果存储、报告存储，查询调出图文病人信息档案，可按诊断模式自动生成相应格式，图文病案打印报告，可一键导出典型病案到当前诊断病案供医生编辑，也可将当前病案图文内容导入典型病案，病案库可扩充，实现自动快捷诊断；  8.2、具有先进的双向电影回放和逐帧回放功能，≥300帧，可手动/自动回放，可保存/加载电影，机内可达500幅图像永久存储功能；  8.3、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下方显示保存的图像，可直接调出或删除；  8.4、用户信息自动化录入；  8.5、动态图像，静态图像，直接存储，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图像即时打印技术；  8.6、视频及报告存储拷贝功能  **9、输入/输出信号**  9.1、输入：COM、USB、DICOM；  9.2、输出：VGA、DVI、USB、COM、DICOM；  9.3、连通性：具备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接口软件包。 |
| 3 | 医用电子  血压计 | 1、测量范围： 压力（0～270）mmHg［(0～36)kPa］脉率数40次/分～180次/分  2、测量准确度： 压力±3mmHg(±0.4kPa)以内脉率数±5%以内  3、袖带适用周长范围 ：15cm～42cm  4、使用温湿度： 5℃～40℃，15%RH～80%RH  5、运输和贮存温湿度： -20℃～+55℃，≤93%RH  6、运行大气压力： 80kPa～106kPa  7、运输和贮存大气压力： 50kPa～106kPa |
| 4 | 体温检测仪 | 1、测量方法：非接触式红外传感  2、测量部位：额头  3、测量范围：体温模式30~45℃  4、测量精度：30.0℃~45.0℃ ±0.2℃  5、测量时间：＜2秒  6、分辨率：0.1℃ |
| 5 | 血氧检测仪 | 1、测量范围：血氧饱和度35%-100%  2、脉搏率：30次/分~250次/分  3、在70%～100%范围内，测量误差为±2%；其中测量误差中的“%”为脉搏氧饱和度百分比 |
| 6 | 心电检测仪 | 1、导联：标准12导联  2、输入方式：防除颤保护输入  3、心率测量范围：30-300bpm  4、定标电压：1mV，误差≤±5%  5、灵敏度：5mm/mV，10mm/mV，20mm/mV  6、频 响：0.05-150Hz(-3dB)  7、纸 速：12.5 mm/s、25 mm/s、50 mm/s  8、时间常数：≥3.2s  9、采样频率: 500Hz/通道  10、噪声电平：＜15µVp-p  11、其他：可通过软件切换十二导联或六导联检测方式 |
| 7 | 身高体重检测仪 | 1、身高测量方式: 超声波测距(美国原装探头并实现温差补偿)  2、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秤盘采用冷板冲压成型（非铸铁）。  3、显示方式：数字式LED大屏幕  4、测量范围: 身高测量10-200cm 分度值0.1cm；体重测量1-200kg 分度值0.1kg  5、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并数码显示  6、数据输出格式：RS-232有线传输或无线传输电脑  7、测量速度：≥450次/小时  8、语音提示:有语音自动播报测量结果  9、数据输出格式:RS-232 |
| 8 | 身份证阅读器 | 1、射频技术：符合ISO/IEC 14443 Type B标准  2、保密模块：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  3、读卡方式：非接触式  4、读卡距离：0-5CM  5、阅读时间：≤1秒  7、电源规格：3.7V 3000mAh锂聚合物电池 |
| 9 | 条码识别器 | 1、数据接口 RS-232，USB，TTL-232 接口  2、条码灵敏度  倾斜 ±60°@ 0°Roll and 0° Skew  旋转 360°@ 0°Pitch and 0° Skew  偏转 ±55°@ 0°Roll and 0° Pitch  3、环境光照强度 0~100000 Lux |
| 10 | 采集工作台 | ≥14 寸触屏液晶显示屏。 |
| 11 | 条码热敏打印机 | 1、方式：行式热敏打印  2、打印纸宽：58mm  3、打印宽度：48mm  4、分辨率：203DPI  5、每行点数：384 点  6、打印速度：50mm/s  7、可打印内容：GBK 汉字库，ASCII 字符，一维条码，支持不同密度点图及下载位图打印；可扩展二维条码。 |
| 12 |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1、工作原理：电阻抗法计数。  2、检测参数：全自动三分类≥23项参数（含三个彩色直方图）。  3、标本用量：抗凝全血≤9.6ul，抗凝未稍血≤9.6ul。  4、检测速度：每小时≥60样本。  5、测量精度：WBC≤2.0%，RBC≤1.5%，HGB≤1.5%，MCV≤0.4%，PLT≤4.0%。  6、质控方式：L-J图  7、交叉污染率：WBC、RBC、HGB＜0.5%，PLT＜1%  8、工作模式：独立血红蛋白测量系统，可连续24小时开机，有自动休眠功能。  9、操作方式：中文彩色操作系统，支持鼠标和键盘操作，能直接出综合报告单。  10、可选取择三种以上计数界面方式，可同屏显示参数结果，参考值，直方图及报警信息。  11、结果存储：仪器自动存储≥50000份含三个直方图的全部结果。  12、静脉血、未梢血、预稀释三种测定模式。  13、实时监控的高压灼烧和正反冲排堵功能。  14、多种检测模式，四种用户自定义模式。  15、报告打印：内置高效热敏打印机，八种中英文报告格式可选，并可选配多种外置打印机。  16、显示屏：8.4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800×600分辨率同屏显示测试参数、参考值及直方图。  17．接口：4个USB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网口（支持联网） |
| 13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1、测定原理：冷光源反射测定原理  2、测试波长：525，635nm  3、测试速度：连续测试500个标本/小时  4、存储功能：2000个检测结果，有断电数据保护功能  5、试纸条选择：8、10、11、14项试纸条  6、使用语言：中文、英文、葡萄牙文  7、联机操作：标准RS232C输出端口可与电脑联网，进行数据管理  8、条码扫描仪：标准RS232C输出端口可与条码扫描仪配套使用  9、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配有外置打印机接口  10、屏幕：115mm×90mm触摸式液晶显示器  11、其它：完善的系统调节菜单，可实现参数调节  12、电源电压：100V-240V  13、电源频率：50Hz-60 Hz  14、工作环境：温度0-40℃，湿度30%~85% |
| 14 | **多参数监护仪** | 1、适用范围：适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广泛用于内科、外科、手术室、妇产科及儿科，具有手术室模式  2、测量功能：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PI指数、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  3、心率范围：30bpm-300bmp  4、心率测量精度：不大于1bpm或±1%，取大者  5、监护/手术模式共模抑制比不小于110db  6、心电具备五种波形增益：2.5mm/mV，5.0mm/mV，10mm/mV，20mm/mV  7、呼吸测量范围：10-120brpm，测量误差为±2bpm或±2%，取大者  8、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40-270 mmHg；舒张压：10-220 mmHg；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9、血氧测量范围：40%-100%，70%-100%范围内精度为2%  10、屏幕尺寸：12寸彩色LED屏，彩色高分辨率达800\*600，9通道波形显示  11、界面选择：具备至少7种显示界面，包括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呼吸氧合界面、NIBP回顾界面、全屏7导界面、半屏7导界面、动态短趋势界面等。  12、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具有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  13、数据存储：具备1000小时趋势图表、200个报警事件、2000组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120分钟动态短趋势、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14、具有高/中/低三种不同级别的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并提供提示信息  15、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16、支持3通道记录仪  17、具有有线联网、无线联网和无需布线的电力联网功能，可实现同科室所有床位联网，信号稳定可靠  18、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19、具有护士呼叫功能、日志导出功能 |
| 15 | **离心机** | 1、最高转速：4500（r/min）  2、最大相对离心力：2155（Xg）  3、最大容量：10ml\*12支  4、定时时间：1-99min  5、噪声：≤60dB（A） |
| 16 | **塔式服务器** | 1、处理器：intel Xeon和Core处理器  2、内存：16G DDR4 2666MHz内存  3、单口千兆网卡：1个  4、DVD 光驱  5、配备键盘鼠标  6、接口：6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1个DP接口、1个音频接口、1个串口、1个RJ45网口 |
| 17 | **A4打印机** | 1、打印方式：黑白激光打印机  2、最大打印幅面：A4  3、A4纸张打印速度：22ppm  4、打印机芯寿命：硒鼓容量≥1500页 |

#### 3.1.3、车载智慧基卫服务信息系统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参数要求** |
| **一** | **软件总体要求** |
| 1 | 1、车载智慧基卫服务信息系统能协助基层医疗单位服务人员对所在辖区居民进行《居民健康档案》的体检数据自动采集、问诊及中医体质辨识记录，可同步形成电子健康档案、随访档案及对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随访记录，还应具有基层医生对于公共卫生健康档案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等进行核对的功能，方便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对居民开展健康管理工作。  2、车载智慧基卫服务信息系统能实现将心电、血压检测、身高体重测量、基本信息录入、B超、心电图检测、血常规、尿常规等检测数据和图像自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功能，并能现场打印居民健康档案及体检反馈报告单。方便基层医生快速为居民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可快速有效完成当日老年人体检检验项目，使检测结果更加快速、准确。实现公共卫生老年人体检流程的信息化及无纸化，避免实际操作过程中错项、缺项等问题。  3、能对接集成各相关体检设备数据，实现现场检查、现场出结果、现场自动生成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要求的居民体检报告与居民健康档案，并实现数据自动生成、汇总、保存；并可上传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管理平台。  ▲4、此项目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平台需与阳新县所用基本公卫平台进行数据接口对接，并能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功能。 |
| **二** | **车载智慧基卫服务信息系统参数要求** |
| 1 | 车载智慧基卫服务信息系统 |
| 1、车载智慧基卫服务信息系统本地化部署在车载服务器上，一站式高效完成基层全科管理服务。  2、车载智慧基卫服务信息系统包含全科服务模块、检验管理模块、统计查询模块、系统管理模块、基础配置模块、日志管理模块。  3、全科服务模块可查看居民信息、体检报告、健康档案、健康年检表、高血压随访记录、糖尿病随访记录、中医体质辨识报告、自理能力评估量表。  ▲4、检验管理模块可从以下维度搜索并查看检验报告：所属机构、检验仪器、检验日期、样本号范围、申请项目、申请科室、条码、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受检者ID、就诊类型、状态、申请医生。**（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5、统计查询模块中的工作量统计可以从项目工作量、仪器工作量、科室工作量三个维度进行统计。常规数据的统计要求有阳性标本统计、患者检测结果统计、患者开单项目统计。  ★6、为保障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需要对各类操作进行操作日志保留，日志包含：升级日志、系统日志、操作日志、登录日志、检验日志。**（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7、车内检测设备可与车载智慧基卫服务信息系统以局域网方式连接，检测结果可直接上传至车载智慧基卫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在局域网内传输，安全性更高。  8、可以与智能健康包通过局域网方式通讯，将签约和随访数据进行上传，数据在局域网内传输，安全性更高。  9、车载智慧基卫服务信息系统在专网环境下可将数据上传至第三方信息平台。  ★10、支持数据库备份和还原功能。数据存储是根据区域网格分级保存，各自管理维护辖区数据。**（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1、支持软件系统远程维护。  12、支持与县人民医院预约挂号、远程视频会诊、急救系统进行对接。 |
| 2 | 公卫体检子系统 |
| 1、基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要求，内置《国家第三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居民健康档案、健康年检表、高血压和糖尿病随访、中医体质辨识、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等基础服务，具备用户登记、指标检测、数据汇总、打印报告、数据上传等功能。  2、信息采集系统通过内置检测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的自动合并及汇总。并且可与车载尿液分析仪、血液分析仪等设备集成，自动获取数据并汇总到终端设备，检查无误后可自动上传或批量上传。  ★3、为保障高效作业，系统支持双血压仪同时工作。**（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支持流水线式公卫体检，一上午（8：00-12:00）可检测人数100人以上。  ▲5、支持外出进行医疗卫生服务时，可一站式实现家医签约、年度体检、慢病随访、中医体质辨识等功能，避免重复工作。  ▲6、支持批量导入和新建用户信息，提供老、高、糖等标签化管理。**（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7、可根据医生角色灵活配置一个或多个项目。  8、提供报告查询功能，可以从几个维度进行查询：检测仪器、检验日期、样本号范围、申请项目、受检者ID、条码、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就诊类型、状态。  9、支持体检用户、电子健康档案、体检数据、健康体检表、中医体质辨识、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高血压和糖尿病随访等数据分类管理和维护，可清晰明了知晓当日工作完成情况，审核确认的数据可批量打印、上传。  10、支持打印批量体检报告单及基本公卫服务规范中涉及到的表格。 |
| 3 | 随访管理子系统 |
| 1、可进行高血压患者随访，形成公卫3.0规范随访记录表，并可对接至上级公卫系统。  2、可进行II型糖尿病随访，形成公卫3.0规范随访记录表，并可对接至上级公卫系统。  3、可进行公卫要求的其他重点人群随访（孕产妇、0-6岁儿童、重度精神病患者、肺结核患者、贫困户、五保户、残疾人群等）  4、具有随访提醒功能：医生登录系统后，可便利得知待随访人员清单、待随访事项类型。  5、具有随访统计功能：可查看各医生团队随访总工作量，已完成、未完成工作量。  ▲6、支持没有网络的情况下也可利用移动端进行随访处理。  ▲7、可与家医签约系统及智慧基卫服务信息系统连通，一次随访即可满足公卫服务要求，也可满足家医签约服务包的内容要求，并可纳入相关工作统计。 |
| 4 | 数据采集子系统 |
| 1、可对接车载各项设备数据，包括心电、台式彩超、身高体重秤、血压计、智能健康包等。  ▲2、可对接院内检验设备各项数据，与车载设备所采集的医疗卫生服务信息进行合并，形成满足公卫规范的相应表单（包括健康年检、慢病随访、重点人群访视等）。  3、可对接上级公卫系统。  ▲4、数据合并不依赖于车载设备实时联网的情况。即外出进行机动医疗卫生服务时，即便没有外部网络连接，也可完成车载设备的数据收集合并，再通过可移动服务器回到院内与院内服务信息进行整合，形成满足公卫3.0规范的相关表格。 |
| 5 | 车载智慧基卫系统-分级诊疗子系统 |
| 1、可实现乡镇卫生院与上级医院对接，实现双向转诊功能。  2、可实现乡镇卫生院对接上级医院，实现远程视频问诊功能。  3、可实现乡镇卫生院对接上级医院，实现预约挂号功能。 |
| 6 | 数据对接 |
| 1、公卫数据可对接到第三方信息平台  2、疫情筛查数据可对接到疾控部门及医院信息系统。 |

### 3.2、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一、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1、≥18.5英寸液晶彩色显视器

1.2、≥8.4英寸触摸屏操作

1.3、主机内置四个全激活探头接口

1.4、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5、主机系统：基于Windows平台，方便升级与维护

1.6、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7、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8、彩色多普勒单元

1.9、方向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1.10、智能化斑点噪音消除技术

1.11、反向脉冲谐波成像

1.12、拓展脉冲成像技术

1.13、实时全域动态聚焦

1.14、一键优化功能

1.15、线阵探头梯形成像技术

1.16、支持实时三维成像技术（4D）

1.17、**▲**可选配弹性成像技术 （须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18、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处实时显示当前保存的图像及电影文件，可随时调用或删除

1.19、一键全屏放大（只需一键使成像区域整体放大，只显示成像区，不显示成像参数）

1.20、自定义按键：≥10个，用户可指定特定操作功能：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21、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流速比等

* 1. 妇、产科测量：生长曲线及中文报告功能，测量的数值自动写入报告
  2. **▲**特殊测量：IMT血管自动测量、自动容积测量
  3. 测量软件包：腹部、妇产科、心脏、小器官、矫形外科、颅脑、急诊等，测量结果自动导入专业报告系统。
  4. 心脏测量与分析（包含PISA法、泰氏法、立方体法、吉普森法、辛普森法、子弹法、左房容积测量等）
  5. 实时频谱自动跟踪包络功能：实时自动频谱包络、手动频谱包络等多种模式可选，系统自动分析显示：PSV、EDV、RI、PI、S/D、ACC、HR等各种数据。
  6.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7.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自动连续回放≥2000幅、M型回放时间≥600S
  8. 接口信号：音频输入接口、MIC接口、VGA接口、HDMI、网络接口、视频接口、打印机控制接口、USB接口等
  9. 连通性：VGA视频输出具有主显示、VGA视频同时输出显示功能，无需另配分频器

1.22、超声主机影像WIFI实时无线传输（选购件）：可与IPhone手机、IPad平板电脑进行超声影像实时无线传输。在平板电脑或手机移动终端上实时地显示超声主机上的诊断图像，移动终端可独立冻结、存储图像及回放电影，不影响操作医生进行下一个病人的检

1.23、**▲**具备激活系统操作界面：在此界面中可对各功能进行激活选择操作，并实时显示各功能激活状态、激活日期及使用天数。（提供图片证明）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2．1、系统通用功能：**

2.1.1、超声主机操作系统：基于Windows 操作系统，以便支持与常规PC机兼容的各种即插即用外部设备，如市面上常见的USB打印机、U盘、移动硬盘等（提供Windows系统图片证明）。

2.1.2、监 视 器：≥18.5″液晶彩色显示器，监视器可以上下升降、仰俯、左右旋转,

2.1.3、操作面板具备拉式可隐藏键盘

2.1.4、操作面板可以独立左右旋转

2.1.5、**▲**主机一体化≥8.4 ″彩色触摸屏，可用于调节控制仪器参数、探头选择以及检查类型选择等并以中文形式显示参数（提供彩页图片证明）

2.1.6、**▲**探头接口：≥4个，排列整齐，全部激活，非专用接口，各探头可通用、容积探头可任意接口即插即用

2.1.7、主机面板具有6个探头搁置槽

2.1.8、TGC分段≥8

**2.2、探头规格**

2.2.1、可选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容积探头等

2.2.2、每各探头变频基波5种，谐波3，彩色4种，PW 3种可选

2.2.3、具有探头自动冻结功能：≥3种时间选择，有效保护探头，延长使用寿命

**2.3、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2.3.1、增益调节：B/M可独立可视可调

2.3.2、最大扫描深度≥30cm，步进0.8cm可调

2.3.3、扫 描 线：每帧线密度≥230超声线

2.3.4、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段，在实时检查的过程中，可通过滚动轨迹球来调节焦点的位置，可调的焦点位置的数量≥28个。

2.3.5、**▲**系统动态范围：≥180 dB，步进≤4 dB可视可调（提供最大值及相邻步进图片证明）

2.3.6、预设条件：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预置条件以中文文字描述的方式直观、准确的表达出来，如泌尿科、妇科、早期妊娠等。

2.3.7、声功率： 0～100%，连续可调

**2.4、频谱多普勒：**

2.4.1、频率：每个探头≥3段变频

2.4.2、**▲**多普勒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至35mm，分级可调（提供最大值图片证明）

2.4.3、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7.6m/s

2.4.4、最低测量速度：≤1mm/s

2.4.5、电影回放：≥80秒

2.4.6、基线控制：≥30级可调

2.4.7、平滑：:≥3级可调

2.4.8、声功率： 0～100%连续可调

**2.5、彩色多普勒：**

2.5.1、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FM)

2.5.2、频率：每个探头≥4段变频

2.5.3、显示控制：黑白与彩色对比

2.5.4、彩色基线：≥17级可调

2.5.5、多普勒能量及方向能量图

2.5.6、彩色增强≥5级可视可调

2.5.7、C采样容积1～128可视可调

2.5.8、壁滤波：≥50级，可视可调

2.5.9、声功率： 0～100%连续可调

2.5.10、彩色图谱： 9级，可视可调

2.5.11、**▲**彩色隐藏功能：图像在实时及冻结状态下，可一键将彩色血流隐藏，便于二维与彩色的进行快速对比。

2.5.12、声功率：0%-100%连续可调

**2.6、实时三维成像（4D）：**

2.6.1、可X、Y、Z三个方向任意旋转和切割（包括回放模式下）

2.6.2、电影回放：≥50个三维体

2.6.3、原始数据储存：可将保存的四维图像和电影进行进行切割、对平滑、亮度、阈值及图谱等可重新调节

2.6.4文件存储格式：JPG、AVI、Vol、Vols

2.6.5、窗口布局：≥7种

2.6.6、具备4D全屏放大

**2.7、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CFM、PWD模式输出功率独立可调**

**2.8、▲可选配同品牌超声工作站（提供工作站注册证明文件）**

**三、配置要求**

3.1、18.5英寸高清专业医用液晶显示器1台

3.2、探头3只：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

3.3、附件：1套

3.4、技术文件：仪器操作说明书、安装指南等。

### 3.3、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一、设备主要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经颅、急诊等全身应用。

**二、主机及技术参数要求：**

1、通用功能

▲1.1、彩色显示器≥19寸，可上下折叠、左右旋转。

1.2、主机一体化触摸屏≥10.4寸。

1.3、主机标配探头接口：≥4个，全部击活，互通互用。

1.4、操作面板可独立旋转

1.5、控制面板设置有多个专用自定义健,以便快捷的个性化操作和机器升级备用

▲1.6、具有抽拉式文本键盘，且键盘上有3光源LED照明灯方便医生操作

1.7、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杯

1.8、二维灰阶模式

1.9、多倍波束合成

1.10、相位谐波(Phase -THI)成像模式

▲1.11、融合谐波(Fusion -FHI)模式，有专属的功能键

1.12、M型模式

1.13、彩色M型模式

1.14、解剖M型模式 (≥3条取样线，360度旋转)

1.15、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16、支持B/C双实时显示

1.17、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18、组织多普勒成像

1.19、自由臂三维成像

1.20、宽景成像单元

1.21、空间复合成像，要求曲别针试验可显示≥3条线

1.22、斑点柔和技术，可调级别≥5

▲1.23、噪声抑制技术，有专属功能键

1.24、扩展成像要求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容积探头

1.25、组织特异性成像

1.26、全屏放大，要求支持3种不同图像区域的显示模式（提供图片证明）

1.27一键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频谱图像。

1.28、支持移动终端系统：超声设备与智能设备无线连接，通过无线连接将超声机器的临床图像传输到手机或平板电脑。

▲1.29、B/SRI图像对比模式，有专属功能键

1.30、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操作菜单并可选多种语言。

1.31、可配备弹性成像，具备压力曲线提示图标，提高图像易获性

1.32、可配备造影成像

1.33、可配备4D成像

2.探头规格

2.1、宽频变频技术，系统频率范围2.0-12.0MHz

2.2、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谐波、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选频率式均≥3种

2.3、腹部标配探头：频率范围2.0-6.0MHz，最大扫描角度≥70度，最大显示深度≥35cm

2.4、浅表探头：频率范围5.0-12.0MHz

2.5、阴式探头：频率范围5.0-10.0MHz，最大扫描角度≥150°

2.6、心脏探头：频率范围2.0-5.0MHz

▲2.7、以上探头具备自动冻结功能，冻结时间可选

3、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1.1、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3.1.2、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4 bit

3.1.3、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1.4、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超声线

3.1.5、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3.1.6、最大显示深度:≥35cm

3.1.7、TGC: ≥8段

▲3.1.8、LGC: ≥7段

3.1.9、二维灰阶：≥256

3.1.10、动态范围: 180

3.1.11、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100

3.1.12、伪彩图谱: ≥30种

3.2、彩色多普勒参数

3.2.1、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3.2.2、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3.2.3、取样框偏转: ≥±20度 (线阵探头)

3.3、频谱多普勒参数

3.3.1、频谱多普勒模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3.3.2、显示方式：B, PW，B/PW, B/C/PW, B/CW, B/C/CW等等

3.3.3、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3.3.4、PW最大速度: ≥8.6m/s（连续多普勒速度: ≥15m/s）

3.3.5、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

3.3.6、取样容积: 0.5-30mm

3.3.7、偏转角度: ≥±20度 (线阵探头)

3.3.8、零位移动：≥8 级

3.3.9、快速角度校正

3.3.10、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3.4四维成像（选配）

3.4.1、可选配实时四维模式

3.4.2、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3.4.3、多种渲染模式

3.4.4、裁剪功能

4、测量功能

4.1、具备常规测量软件包：包括距离、周长、面积、体积、比率、狭窄率、角度、时间、心率等。

4.3、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子宫、子宫内膜、子宫颈、卵巢、卵泡的测量和记录；具备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

4.4、产科测量软件包：支持胎儿各项指标的测量、NT测量、孕期、预产期、胎重、羊水深度指数、胎儿生长曲线等的分析及显示

4.5、泌尿科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残余尿量测量、膀胱体积、前列腺体积的测量及报告的生成

4.6、小器官测量软件包：甲状腺测量包、乳腺测量包

▲4.7、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提供证明图片）

4.8、心脏测量软件包

5、检查存储和管理

5.1、检查存储

5.2、≥1T硬盘

5.3、内置超声工作站

5.4、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5.5图像一键存储，能同时存入U盘及机器内

6、连通性要求：

6.1、支持网络连接

6.2、DICOM 3.0基本组件

6.3、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6.4、主机内置USB接口≥6个。

▲6.5、具有电源输出接口≥3个

▲6.6、支持内置锂电池≥3h

四、配置要求：

1、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1台

2、配置探头：腹部探头1把、浅表探头1把、心脏探头1把、腔内探头1把。

### 3.4、村卫生室智能服务包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体重秤 | 1、显示屏：LED显示屏  2、测量范围：0.2kg-150kg  3、分度值：100kg以上0.1kg，100kg以上0.05kg  4、数据传输：蓝牙 |
| 2 | 血糖仪 | 1、血糖浓度单位：mmol/L  2、测量范围：0,6~33.3mmol/L(20~600mg/dL)  3、最小加样量：0.4μL  4、检测样本：成人和儿童新鲜毛细血管血  5、血球容积比范围：30%-60%  6、测试时间：<=4秒  7、操作温度：5℃-45℃（44℉-113℉）  8、操作相对湿度：10~90%（不冷凝）  9、电池种类：2节7号AAA碱性电池  10、检测仪大小：92.8mm\*54.0mm\*23.7mm（长、宽、高）  11、记忆值：500个测试结果及其日期和时间  12、自动关机：2分钟没有任何操作  13、数据传输：蓝牙 |
| 3 | 血氧仪 | 1、测量范围：血氧饱和度35%-100%；脉率30bpm-240bpm  2、测量精度：血氧饱和度70%-100%为±2%；脉率±2%或±2bpm，两者取最大  3、血流灌注指数（PI）显示范围：0.2%-20%  4、自动关机：血氧仪无信号时在8s内可自动关机  5、电池低压指示功能：有  6、声光报警功能：脉率、脉搏血氧饱和度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  7、数据传输：蓝牙  8、投标产品具有血氧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
| 4 | 电子血压计 | 1、测量方法：脉搏波法/示波法  2、测量范围：血压30~280mmHg（4~37.3KPa），脉搏 40~195次/分  3、精准度：压力±3mmHg 脉搏数±5%  4、血压单位：mmHg/KPa  5、通讯方式：蓝牙4.0版本，语音播报功能  6、其他功能：心率不齐提醒、二次加压、自动泄压、断电数据保存  7、数据传输：蓝牙  8、投标产品具有血压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
| 5 | 红外体温计 | 1、测量方法：非接触式红外传感  2、测量部位：额头  3、测量范围：人体模式32~42.9℃；表面模式0~100℃；室温模式5~40℃  4、测量误差（包括人体、表面、室温等）：人体模式：±0.2℃、表面模式：±0.2℃（33~41.0℃），±1℃（0~32℃，41~100℃）、室温模式：±0.1℃  5、测量距离：0-3cm  6、测量时间：＜2秒  7、分辨率：0.1℃  8、数据存储：至少可存储99组数据  9、数据传输：蓝牙  10、投标产品具有体温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
| 6 | 心电仪 | 1、导联：12导联  2、采样频率：最高1000 Hz  3、采样精度：最高24位  4、定标电压：1 mV,其偏差在±2 %以内  5、患者电极直流电流：＜1 μA  6、系统噪声：≤12 μVp-p  7、共模抑制比：>105dB  8、输入回路电流：≤0.1μA  9、时间常数：≥3.2s  10、具有起搏检测功能  11、安全类型：II类CF型应用部分  12、增益设置：5 mm/mV、10 mm/mV、20 mm/mV  13、增益准确度：±2%  14、时间基准选择：12.5 mm/s、25 mm/s、50 mm/s  15、时间基准准确度：在0.2 s～2.0 s范围内允许的时间测量误差应不超过±5 %  16、数据传输：蓝牙 |
| 7 | 尿常规检测 | 1、检测项目：白细胞（LEU）、亚硝酸盐（NIT）、尿胆原（UBG）、蛋白质（PRO）、pH值（pH）、潜血（BLD）、比重（SG）、酮体（KET）、胆红素（BIL）、葡萄糖（GLU）、维生素C(VC)  2、检测原理：光反射比色法  3、连续测试速度：≥60份/小时  4、显示屏：数码液晶显示屏  5、存储容量：可存储≥500个样本结果  6、数据传输：蓝牙  7、重 复 性：CV≤1%；  8、稳 定 性：CV≤1%； |
| 8 |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 1、符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ISO-14443（TYPE-B）标准；  2、支持符合TypeA和TypeB规范的非接触卡；天线谐振频率13.56MHz；  3、读卡距离0-5cm,阅读时间≤1s；  4、内置大容量高能锂电池，可连续读卡不小于18个小时；  5、传输方式：蓝牙。 |
| 9 | 平板电脑 | 1. 操作系统：Android9.0，屏幕尺寸≥10寸。 2. 分辨率 1200\*1920 FHD 3. 存储容量不小于64GB，运行内存不小于4GB，内置高清摄像头； |
| 10 | 家医签约系统 | 1、可测量体温、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心电、血糖等功能，设备终端通过蓝牙传输的方式自动将测量结果上传到用户数据管理终端，并对相关检测项进行日常疾病的筛查、健康评估、干预、追踪、随访及异常项监测。  2、易于操作、便于携带。  3、内置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通过居民身份证或人脸识别的登录方式识别居民身份信息，系统自动获取居民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户籍地址，快速建立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的电子健康档案。  ★3、居民可选择签约服务包、服务年限进行签约，并可现场拍照留档，支持居民电子签名。  4、通过数据采集终端设备与其配套的软件开展老年人、高血压患者、Ⅱ型糖尿病患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随访工作，以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增效。  5、医生通过软件可完成居民的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分析出居民中医体质类型，以及体质特征及调理方法。另可进行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  6、▲支持离线数据操作：离线状态下可存储健康档案信息，并能自动保存至少2000人次的检查数据。支持对居民健康档案、体检表、随访表历史数据的离线下载，在没有网络情况下能查询、编辑、新增档案、体检表、随访记录等，并可在离线状态下记录随访信息，在系统连接到网络后可将离线采集的数据上传至平台。 |
| 11 | 其他要求 | 每套设备需配置智慧健康包 |
| 12 | 数据对接 | 接入阳新县居民健康档案系统及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改造。 |

### 3.5、商务要求

**1、包装及运输**

（1）供应商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装物供应商不予回收。

（2）供应商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商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商品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移交至采购人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4）供应商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专用工具。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自负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或供应商提供设施设备在运作过程中因非采购人原因给施工人员、采购人及其它第三人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进行全额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和合理的差旅费）均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

（5）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物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剩余货款第二年付清。

**4、质量保证**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供应商须提供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日历月的免费质保期。

**5、验收**

（1）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2）在合同签订后50日内，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地点。供应商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指标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否则，采购人将不支付合同款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费）和相关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4）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供应商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7）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为保证所投产品的质量品质及资料的真实性，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如若中标，在中标公示期内将评审依据中的所有资料的原件提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复核，如提供不了或提供不全，采购人有权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依据政府采购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以及其它相关损失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2）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一年，软件提供五年免费升级。

（3）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 00-18： 00）为10小时；非工作期间为24小时；接到报修10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售后维修服务。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10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须每隔半年上门对采购人进行回访。

（8）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9.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1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5.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6.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40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2.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3.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4.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5.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6.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7.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0. **澄清有关问题**
2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4.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9.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11.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4. **计分办法**
15.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20.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议指标 | 评分标准/内容 | 分值 |
| 一、价格部分（30分） | | |
| 价格评分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90%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 30分 |
| 二、技术部分（30分） | | |
| 技术指标基础要求 | 第三章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满足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做废标处理；其他参数和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1分,其他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30分 |
| 三、商务部分（40分） | | |
| 技术先进性 | 信息采集终端慢病管理系统：  具有健康大数据管理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具有老年健康评估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以上每项加1分，此项最高加2分。 | 2分 |
| 信息采集终端硬件检测功能：  1、具有血压检测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2、具有体温检测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3、具有尿液分析检测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4、具有身高体重检测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以上每项加0.5分，此项最高加2分。 | 2分 |
| 信息采集终端操作台制造商具备人体体征参数管理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提供完整的检验报告。 | 4分 |
| 设备制造商实力 | 1、信息采集终端操作台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以上均满足的加2分,少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加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信息采集终端操作台制造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的加3分，未提供不得分。  3、信息采集终端操作台制造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加2分，此项最高加2分，未提供不得分。 | 7分 |
| 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 信息采集终端操作台制造商（或其关联母公司）具有安全信息保障能力，获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级别、III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以上均满足的加5分,少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加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级别认证证书、III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否则不加分。 | 5分 |
| 项目建设方案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方案结构完善，技术先进，科学合理。相关软件功能描述具体并提供截图证明，符合招标要求，描述清晰合理、流程简单易懂、符合国家基本公卫体检需求的得4分，方案结构完善、内容松散，欠缺科学性得2分，相关软件有描述，整体结构完整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交货期保障计划措施 | 为确保交货期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备、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 | 3分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备、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 | 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仅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软件升级及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备、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 | 5分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专业技术情况、培训计划等方面）.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备、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 | 3分 |
|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2分。编排杂乱无章、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活页装订不得分。 | 2分 |

备注：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合同一般条款

c.成交通知书

d.协议

e.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f.公开招标文件 (含公开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装物乙方不予回收。

（2）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商品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至甲方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乙方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专用工具。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自负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或乙方提供设施设备在运作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给施工人员、甲方及其它第三人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进行全额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和合理的差旅费）均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物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剩余货款第二年付清。

**4、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须提供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日历月的免费质保期。

**5、验收**

（1）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否则，甲方将不支付合同款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费）和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4）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7）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为保证所投产品的质量品质及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须承诺如若中标，在中标公示期内将评审依据中的所有资料的原件提交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复核，如提供不了或提供不全，甲方有权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依据政府采购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以及其它相关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6、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一年，软件提供五年免费升级。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 00-18： 00）为10小时；非工作期间为24小时；接到报修10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售后维修服务。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10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

（8）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7、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或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壹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延期达到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将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如有）一周内退还甲方，并另行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逾期付款每天应按照逾期未付款项的0.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0%，并对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进行赔偿。

（3）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甲方同意接受部分货物，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确定的单价与乙方据实结算，同时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4）甲方到货验收仅是对货物的外观检查，无法确认乙方货物的内在质量，也不免除乙方应该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若甲方在使用或销售本合同货物或含有本合同货物的产品时发现因本合同货物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货物缺陷、安装的缺陷或货物质量问题等导致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3）不可抗力的通知

乙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4）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0、其他**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采购合同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

5.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6.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二0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二0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6. 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8.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七）；
9.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八）；
10.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九，适用招标文件有交纳要求的应当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
12.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一）；
1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15.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三）；
1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四）；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8.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五）；
19.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20.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七）
21.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八）。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二0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一）；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 参加（采购人）的\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 参加\_（采购人）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万元整（¥）  大写：万 仟 佰 十 元 整 | | | | |
| 项目工期  （服务期限） | | （单位：日历天） | | | | |
| 质保期 | | （单位：年） | | | | |
| 备注 |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  万仟佰拾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货物1（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2（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3（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4（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5（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6（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7（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  合计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内容 | | 项目金额 |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